

新闻传播学院关于研究生志愿服务管理的办法 (试行)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厦门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、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（研究生）评审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》、《厦门大学“优秀毕业生”、“优秀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办法》等规定，为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，提升我院研究生综合素质，培养品学兼优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研究生志愿服务基本要求

- 1、每位研究生需在志愿汇 app 上完成注册；
- 2、研究生每学年完成至少 14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。

二、研究生参评各类奖学金志愿服务基本要求

在各类评奖评优中，研究生按评奖评优区间（每学年或每自然年度）需完成 20 个小时及以上的志愿服务工时方可参评。

三、研究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认定方式

- 1、参加公益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包括参加学院、学校学生组织、各级政府发起的各类公益志愿服务活动；
- 2、参加学术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包括参加系、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学术讲座、论坛、沙龙、暑期夏令营、研讨会、研究生复试、迎新、校运会等活动中的志愿服务活动；
- 3、研究生协助导师或导师组完成的任务属于科研、学术

培养环节内容，不属于志愿服务活动。

四、研究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证明提交要求

研究生须于每年9月30日前提交前一学年参加各项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证明截图（以志愿汇app记录为准）。由班长统一收齐后，经学院研究生团总支统计、确认并予以公示。

本办法自2022年10月27日起实施，同时原来关于本院研究生志愿服务的规定和要求作废。

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所有。

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

2022年10月27日